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无棣鑫岳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71623774185029k
法定代表人	王玉瑞	联系电话	_____
联系人	郭明山	联系电话	15254332002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地址	山东省无棣县埕口镇鲁北高新技术开发区化工园区 中心经度：东经 E117.771388；中心纬度：北纬 36.099277		
预案名称	无棣鑫岳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较大[较大-大气(Q2-M2-E2)+较大水(Q2-M2-E2)] (M)		
<p>本单位于 <u>2018</u> 年 <u>12</u> 月 <u>10</u>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  <p>预案制定单位（公章）</p> </div>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18年12月20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收讫文件 齐全, 予以备案。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19 年 1 月 3 日 </div>		
备案编号	371623-2019-003-M		
报送单位	无棣鑫岳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张磊	经办人	张建明

注: 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 及跨区域(T) 表征字母组成。例如, 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 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 则编号为: 130429-2015-026-H; 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 则编号为: 130429-2015-026-HT。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XY2019-C-222-016)

甲方(委托方): 无棣鑫岳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无棣县鲁北高新技术开发区 邮政编码: 251909

联系电话: 15065299312

乙方(受托方): 青岛海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青岛市平度市新河生态化工产业基地海浦路11号

邮政编码: 266717 联系电话: 15288993350

鉴于:

1、甲方有危险废物需要委托具有相应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企业法人进行安全化处置。

2、乙方是青岛市发改委批准建设的“青岛市环境保护固体废物综合处置中心”,已获得山东省青岛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批文号:青环评函(2019)9号),可以提供 41 大类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处置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为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保护环境安全和人民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就甲方委托乙方集中收集、运输、安全无害化处置等事宜达成协议,签定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作与分工

(一)甲方负责分类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确保废物包装符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要求。

(二)甲方提前 10 个工作日联系乙方承运,乙方确认符合承运要求,负责危险废物运输、接收及无害化处置工作。

第二条 危废名称、数量及处置价格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形态	处置价格 (元/吨)	处置数量(吨)	包装规格
废活性炭	900-039-49	固态	价格以补充协议 方式另行约定	以实际转移 数量为准	吨包



须处置危险废物名称、数量、价格、合同标的总额实行据实结算并经双方确认。

第三条 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处理、交接

1、甲方负责收集、包装、装车，乙方组织车辆承运。在甲方厂区废物由甲方负责装卸，人工、机械辅助装卸产生的装卸费由甲方承担。乙方车辆到达甲方指定装货地点，如因甲方原因无法装货，车辆无货而返，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

2、处置要求：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和山东省相关环保标准的要求。

3、处置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平度市新河镇海浦路青岛海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甲、乙双方按照《山东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实施交接，并签字确认。

5、运费由甲方支付。

第四条 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责任

- 1、甲方负责对其产生的废物进行分类、标识、收集，根据双方协议约定集中转运。
- 2、甲方确保包装无泄漏，包装物符合《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等相关环保要求，包装物按危险废物计算重量，且乙方不返还废物包装物。
- 3、甲方如实、完整的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特性、成分及危险性等技术资料。
- 4、甲、乙双方认可符合国家计量标准允许误差范围内的对方提供的危险废物计量重量。

（二）乙方责任

- 1、乙方凭甲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时进行废物的清运。
- 2、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 3、乙方负责危险废物的运输工作。
- 4、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如因处置不当所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收款方式

收款账户：532907666710777

单位名称：青岛海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福州路支行

税号：91370283MA3D4QYK7D

公司地址：青岛市平度市新河生态化工产业基地海浦路11号

电话：0532-88396215

- 1、乙方预收处置费人民币 0 元，合同期内可抵等额处置费用。

2、危废量少于五吨的，甲方预付全部处置费后给予运输，多退少补。

3、乙方为甲方转移完成约定数量的危废后，甲方应于自危废转运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剩余处置费全部汇入乙方账户，到期仍未付清余款时，甲方应向乙方交纳未付清处置费总额每天千分之二的滞纳金作为违约金。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壹年，自 2019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3 日。

第七条 违约约定

1、甲方未按约定向乙方支付余下处置费，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下一批次危险废物；已转移到乙方的危险废物仍为甲方所有，并由甲方负责运出乙方厂区。

2、合同中约定的危废类别转移至乙方厂区，因乙方处置不善造成污染事故而导致国家有关环保部门的相关经济处罚由乙方承担，因甲方在技术交底时反馈不实、所运危废与企业样品不符，隐瞒废物特性带来的处置费用增加及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并同时支付给乙方本批次处置费 10 倍的赔偿金。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如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解决未果时，可向原告方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合同终止

(1) 合同到期，自然终止。(2) 发生不可抗力，自动终止。

(3) 本合同条款终止，不影响双方因执行本合同期间已经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一条 未尽事宜：1、不足一吨按一吨结算处置费，超过一吨以实际转移量结算。
2、预收处置费本合同期内有效、合同逾期不退还、也不能冲抵下一个合同期处置费用。

甲方：无棣鑫岳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青岛海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理人：李浩

授权代理人：李浩

2019年10月20日

2019年10月13日



实际转移价格以转移数量以补充协议为准，补充协议必须加盖公章
要求重新签订合同审批盖章才有效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XY2019-C-222-016)

甲方(委托方): 无棣鑫岳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无棣县鲁北高新技术开发区

邮政编码: 251909

联系电话: 15065299312

乙方(受托方): 青岛海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青岛市平度市新河生态化工产业基地海浦路11号

邮政编码: 266717

联系电话: 15288993350

鉴于:

1、甲方有危险废物需要委托具有相应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企业法人进行安全化处置。

2、乙方是青岛市发改委批准建设的“青岛市环境保护固体废物综合处置中心”,已获得山东省青岛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批文号:青环评函(2019)9号),可以提供 25 大类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处置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为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保护环境安全和人民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就甲方委托乙方集中收集、运输、安全无害化处置等事宜达成致,签定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作与分工

(一)甲方负责分类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确保废物包装符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要求。

(二)甲方提前 10 个工作日联系乙方承运,乙方确认符合承运要求,负责危险废物运输、接收及无害化处置工作。

第二条 危废名称、数量及处置价格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形态	处置价格 (元/吨)	处置数量	包装规格	合同总额 (元)
干燥剂	261-084-45	球状 固态	3500	23 吨	吨包	80500 元

须处置危险废物名称、数量、价格、合同标的总额实行据实结算并经双方确认。

第三条 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处理、交接

1、甲方负责收集、包装、装车，乙方组织车辆承运。在甲方厂区废物由甲方负责装卸，人工、机械辅助装卸产生的装卸费由甲方承担。乙方车辆到达甲方指定装货地点，如因甲方原因无法装货，车辆无货而返，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

2、处置要求：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和山东省相关环保标准的要求。

3、处置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平度市新河镇海浦路青岛海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甲、乙双方按照《山东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实施交接，并签字确认。

5、运费由甲方支付。

第四条 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责任

1、甲方负责对其产生的废物进行分类、标识、收集，根据双方协议约定集中转运。

2、甲方确保包装无泄漏，包装物符合《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等相关环保要求，包装物按危险废物计算重量，且乙方不返还废物包装物。

3、甲方如实、完整的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特性、成分及危险性等技术资料。

4、甲、乙双方认可符合国家计量标准允许误差范围内的对方提供的危险废物计量重量。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凭甲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时进行废物的清运。

2、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3、乙方负责危险废物的运输工作。

4、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如因处置不当所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收款方式

收款账户：532907666710777

单位名称：青岛海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福州路支行

税号：91370283MA3D4QYK7D

公司地址：青岛市平度市新河生态化工产业基地海浦路11号

电话：0532-88396215

1、乙方预收处置费人民币 0 元，合同期内可抵等额处置费用。

须处置危险废物名称、数量、价格、合同标的总额实行据实结算并经双方确认。

第三条 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处理、交接

- 1、甲方负责收集、包装、装车，乙方组织车辆承运。在甲方厂区废物由甲方负责装卸，人工、机械辅助装卸产生的装卸费由甲方承担。乙方车辆到达甲方指定装货地点，如因甲方原因无法装货，车辆无货而返，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
- 2、处置要求：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和山东省相关环保标准的要求。
- 3、处置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平度市新河镇海浦路青岛海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4、甲、乙双方按照《山东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实施交接，并签字确认。
- 5、运费由甲方支付。

第四条 责任与义务

(一) 甲方责任

- 1、甲方负责对其产生的废物进行分类、标识、收集，根据双方协议约定集中转运。
- 2、甲方确保包装无泄漏，包装物符合《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等相关环保要求，包装物按危险废物计算重量，且乙方不返还废物包装物。
- 3、甲方如实、完整的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特性、成分及危险性等技术资料。
- 4、甲、乙双方认可符合国家计量标准允许误差范围内的对方提供的危险废物计量重量。

(二) 乙方责任

- 1、乙方凭甲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时进行废物的清运。
- 2、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 3、乙方负责危险废物的运输工作。
- 4、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如因处置不当所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收款方式

收款账户：532907666710777

单位名称：青岛海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福州路支行

税号：91370283MA3D4QYK7D

公司地址：青岛市平度市新河生态化工产业基地海浦路11号

电话：0532-88396215

- 1、乙方预收处置费人民币__0元，合同期内可抵等额处置费用。

合同编号 2019WF-KS-24

危险废弃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 方：无棣鑫岳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乙 方：山东华东九鼎油业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无棣鑫岳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2020年1月10日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委托方）：无棣鑫岳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山东华东九鼎油业有限公司

鉴于：

- 1、甲方有危险废物需要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安全无害化处置；
- 2、乙方已获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批文号：滨州危废临02号）已取得煤焦油和煤焦油渣 HW11，450-003-11 及废矿物质油 HW08 的处置能力。

为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保护环境安全和人民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甲方所属单位：无棣鑫岳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产生的废机油委托乙方集中收集、运输、安全无害化处置等事宜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作与分工

- (一) 甲方负责分类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废机油。
- (二) 甲方提前 10 个工作日联系乙方承运，乙方确认符合承运要求，负责危险废物运输、接收及无害化处置工作。

第二条 危废名称、数量及处置价格

危废名称	代码	形态	预计处置量 (吨/年)	年处置费	包装规格	合同总额(元)
废机油	HW08	液态	以实际过磅为准	0元	罐车	0元

- 1、乙方根据山东省物价局《危险废物处置收费标准》（鲁价费发【2010】92号）收取处置费用。
- 2、须处置危险废物数量、质量、状况、合同标的总额实行据实结算并经双方签字确认。

第三条 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处理、交接

- 1、甲方负责收集、包装，乙方组织车辆、工具、人员承运。在甲方厂区废物由甲方负责

装车（乙方辅助），人工、机械辅助装车产生的装卸费由甲方承担。

2、处置要求：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和山东省滨州市相关环保标准的要求。

3、处置地点：山东省滨州市无棣县新海工业园。

4、甲、乙双方按照《山东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实施交接，并在联单上签字确认有效。

第四条 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责任

1、甲方负责对其产生的废物进行分类、标识、收集，根据双方约定集中转运。

2、甲方确保包装无泄漏，并符合安全环保要求。

3、甲方如实、完整的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特性、成分及危险性等技术资料。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凭甲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时进行废物的清运。

2、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3、乙方负责危险废物的运输工作，出甲方厂区后，危险废物由乙方负责。

4、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

第五条 本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壹年，自2020年1月10日至2020年12月31日。

第六条 违约约定

1、因甲方如在提交技术资料反馈不实，实际接收废物与送（来）样分析鉴别特性发生较大变化，主要危害成分未告知或告知不详，主辅原料及工艺模糊误导，工艺及原料发生变化未声明告知，隐瞒废物特性等带来的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第七条 争议解决

双方严格遵守本合同，发生争议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无棣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合同终止

（1）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终止协议。

（2）发生不可抗力，自动终止。

（3）本合同条款终止，不影响双方因执行本合同期间已经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第九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签字

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条 未尽事宜：年产废机油根据产生量进行规范化转移，不收取任何处置费用和运费。

甲方：无棣鑫岳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山东华东九鼎油业有限公司

授权代理人：



2020年1月10日

联系电话：15065299123

授权代理人：



2020年1月10日

联系电话：15154310303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XY2019-C-222-016)

甲方(委托方): 无棣鑫岳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无棣县鲁北高新技术开发区 邮政编码: 251909

联系电话: 15065299312

乙方(受托方): 青岛海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青岛市平度市新河生态化工产业基地海浦路11号

邮政编码: 266717 联系电话: 15288993350

鉴于:

1、甲方有危险废物需要委托具有相应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企业法人进行安全化处置。

2、乙方是青岛市发改委批准建设的“青岛市环境保护固体废物综合处置中心”,已获得山东省青岛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批文号:青环许函(2019)9号),可以提供41大类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处置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为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保护环境安全和人民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就甲方委托乙方集中收集、运输、安全无害化处置等事宜达成致,签定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作与分工

(一)甲方负责分类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确保废物包装符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要求。

(二)甲方提前10个工作日联系乙方承运,乙方确认符合承运要求,负责危险废物运输、接收及无害化处置工作。

第二条 危废名称、数量及处置价格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形态	处置价格 (元/吨)	处置数量(吨)	包装规格
皂化废渣	261-084-45	固态	价格以补充协议 方式另行约定	500吨	吨包



须处置危险废物名称、数量、价格、合同标的总额实行据实结算并经双方确认。

第三条 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处理、交接

1、甲方负责收集、包装、装车，乙方组织车辆承运。在甲方厂区废物由甲方负责装卸，人工、机械辅助装卸产生的装卸费由甲方承担。乙方车辆到达甲方指定装货地点，如因甲方原因无法装货，车辆无货而返，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

2、处置要求：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和山东省相关环保标准的要求。

3、处置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平度市新河镇海浦路青岛海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甲、乙双方按照《山东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实施交接，并签字确认。

5、运费由甲方支付。

第四条 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责任

- 1、甲方负责对其产生的废物进行分类、标识、收集，根据双方协议约定集中转运。
- 2、甲方确保包装无泄漏，包装物符合《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等相关环保要求，包装物按危险废物计算重量，且乙方不返还废物包装物。
- 3、甲方如实、完整的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特性、成分及危险性等技术资料。
- 4、甲、乙双方认可符合国家计量标准允许误差范围内的对方提供的危险废物计量重量。

（二）乙方责任

- 1、乙方凭甲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时进行废物的清运。
- 2、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 3、乙方负责危险废物的运输工作。
- 4、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如因处置不当所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收款方式

收款账户：532907666710777

单位名称：青岛海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福州路支行

税号：91370283MA3D4QYK7D

公司地址：青岛市平度市新河生态化工产业基地海浦路11号

电话：0532-88396215

- 1、乙方预收处置费人民币0元，合同期内可抵等额处置费用。

2、危废量少于五吨的，甲方预付全部处置费后给予运输，多退少补。

3、乙方为甲方转移完成约定数量的危废后，甲方应于自危废转运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剩余处置费全部汇入乙方账户，到期仍未付清余款时，甲方应向乙方交纳未付清处置费总额每天千分之二的滞纳金作为违约金。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壹年，自 2019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3 日。

第七条 违约约定

1、甲方未按约定向乙方支付余下处置费，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下一批次危险废物；已转移到乙方的危险废物仍为甲方所有，并由甲方负责运出乙方厂区。

2、合同中约定的危废类别转移至乙方厂区，因乙方处置不善造成污染事故而导致国家有关环保部门的相关经济处罚由乙方承担，因甲方在技术交底时反馈不实、所运危废与企业样品不符，隐瞒废物特性带来的处置费用增加及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并同时支付给乙方本批次处置费 10 倍的赔偿金。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如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解决未果时，可向原告方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合同终止

(1) 合同到期，自然终止。(2) 发生不可抗力，自动终止。

(3) 本合同条款终止，不影响双方因执行本合同期间已经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一条 未尽事宜：1、不足一吨按一吨结算处置费，超过一吨以实际转移量结算。
2、预收处置费本合同期内有效、合同逾期不退还、也不能冲抵下一个合同期处置费用。

甲方：无棣鑫岳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青岛海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转移价格及转移数量以补充协议为准，补充协议必须加盖公章生效。
授权代理人：袁迎春
授权代理人：李浩

2019 年 10 月 20 日

2019 年 10 月 13 日



关于无棣鑫岳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3 万吨/年环氧氯丙烷安全技术 升级改造项目废油处置的说明

我公司 3 万吨/年环氧氯丙烷安全技术升级改造项目在设备维修等非正常工
况产生的废油，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 HW08,900-214-08，与山东华东九鼎油
业有限公司签订危废处置协议，与滨州市安泰运输有限公司签订运输协议。在项
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油由滨州市安泰运输有限公司直接运至山东华东九鼎油
业有限公司处置，不在厂区内暂存。

特此说明



无棣鑫岳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16日